**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表**

**组织名称：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制

**填报说明**：

**申报单位应在详细阅读并理解以下要求后如实填写，如申报虚假信息取消资格**。

**一、总体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由组织自愿申请，参评免费。评定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专家评审的程序。

**二、申报主体**

申请人为在宝安区登记注册，持续经营3年以上，已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单位，申报单位需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两年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没有存在被处于较大数额罚款以上处罚的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

**三、申报要求**

**1．提交书面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1）《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表》一式五份；（2）《自评报告》五份；（3）证实性材料（复印件）一份；（4）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1、2、3项材料电子版；（5）公共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及社保编号；（6）近三年度申报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

**2．进度查询。**进度信息可致电0755-27836113进行查询。

**四、填表说明**

1．申报表应据实填写，加注\*号项目为必填项，有关术语与指标说明见表中附注。

2．申请人应签署《承诺声明》一并提交。

3. 按年度填写的指标，为财务年度期末数据；相关指标不适用的，可按行业特征自行更换；缺乏相关信息的项目可留空。注意详尽给出相关数据信息有助于评审充分准确。

4．从事多元化经营、提供多项产品和服务的，其申报表信息应覆盖各项主要业务；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业务覆盖下属单位的，相关项目须对应填写，保证申报信息详尽准确。

**承诺声明**

●申请人所提交申奖材料内含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 申请人清楚了解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所依据的制度、标准、规范并同意遵守。

● 申请人同意最后公布的评定结论为最终决定，具有约束力。

● 申请人同意不因自身参奖活动或相关公益行为，而要求奖项主办部门、承办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公司印章：

日 期：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组织概况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所在行政区域\*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组织类型 |  |
| 行业门类\* |   | 行业小类代码\* |  |
| 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是否上市\* | □是□否 |
| 上级集团公司和隶属单位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传真 |  |
| 负责领导 |  | 职 务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负责部门 | 部门\*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手机\* |  | 传 真\* |  | 邮 箱\* |  |
| 员工总数 |  | 管理人员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和服务）\*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级别 |  |
| 拥有专利/版权/著作权数量（分别列出） | **/ / /** | 参与国际/国内行业/地方标准数量（分别列出） | **/ / /** |

注：1.代码指申请人独有的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2.组织类型指注册登记类型，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3.组织规模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4.行业门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行业小类填至4位代码。

二、资质信息（适用时填写）

1．行政许可证照获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证照名称 | 发证时间 | 发证单位 | 到期时间 |
|  |  |  |  |

注：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以下同

2．体系或产品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认证类别 | 认证时间 | 认证单位 | 到期时间 |
|  |  |  |  |

三、行业地位

1．市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 国内市场份额 | 国际市场份额 | 行业地位概述\* | 数据来源 |
|  |  |  |  |  |

注: 数据来源可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权威机构统计证明或市场调查报告等。

2．主要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  |  |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 | 同行业水平/比较 | 国际先进水平/比较 |
|  |  |  |  |

 注: 比较结果可为优于、等同或低于等。

四、综合绩效（适用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前三年 | 前两年 | 前一年 |
| 1 | 总资产 | 万元人民币 |  |  |  |
| 2 | 营业收入 | 万元人民币 |  |  |  |
| 3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人民币 |  |  |  |
| 4 | 利润额 | 万元人民币 |  |  |  |
| 5 | 纳税额 | 万元人民币 |  |  |  |
| 6 | 总资产贡献率 | %  |  |  |  |
| 7 | 研发投入比 | % |  |  |  |
| 8 | 新产品产值率 | % |  |  |  |
| 9 | 质量损失率 | % |  |  |  |
| 10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民币/人 |  |   |  |
| 11 | 万元产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  |  |
| 12 | 万元产值水耗 | 立方米/万元 |  |  |  |
| 13 | 预算额（非盈利组织适用） | 万元人民币 |  |  |  |
| 14 | 顾客满意度 |  |  |  |  |
| 15 | 安全指标 | 其他 |  |  |  |

自选指标定义：

（1）

注：1. 有关经济指标填写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①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2/累计月数×100%

 其中：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应交增值税之和；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总计的算术平均值。

②研发投入比 =研发成本/工业总产值×100%

③新产品产值率 =新产品产值/工业总产值× 100%

④质量损失率 =（内部损失成本＋外部损失成本）/总产值×100%

其中：“质量成本”依据GB/T 13339《质量成本管理导则》为预防成本、鉴定成本、内部损失成本、外部损失成本。“内部损失成本”指产品交货前因未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损失的费用：a. 报废损失费；b. 返修费；c. 产品质量事故处理费等。“外部损失成本”指产品交货后因未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索赔、修理、更换或信誉损失等所损失的费用：a. 索赔费；b. 退货损失费；c. 折价损失费；d. 消费服务费；e. 诉讼费；f. 召回费等。

⑤全员劳动生产率 =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12/累计月数×100%

 其中：由于工业增加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素，因此应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消除。具体方法可采用总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⑥万元产值能耗 =工业能源消费总量能耗 /工业总产值

 其中：需将能耗折算为吨标准煤。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标准煤，能源折标准煤系数＝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千卡/千克）。

⑦万元产值水耗＝总用水量/工业总产值× 100%

2．“预算”指国家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等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收入和支出的计划。

3. 顾客满意度：顾客满意度是指顾客对产品或服务满意程度的心理感受，相关国家标准为GB/T19039-2009《顾客满意测评通则》和GB/T13038-2009《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较常采用满意度指数CSI或顾客满意率测评。

4.“安全指标”按行业规定填写，例如制造业“安全生产事故率”，交通行业“百万公里事故率”、教育行业“伤害事故发生率”，医疗行业“差错事故率”等。

5.非制造型企业可自行增加本行业惯用绩效指标并附定义。

**五**、主要荣誉

| 荣誉名称 | 获得时间 | 授予部门 | **级别（国际/国家/省/市/区级/其它）**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市级及以上主要荣誉情况，如科技奖、百强企业、驰名商标等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主要竞争者（仅用于标杆比对）

|  |  |  |  |
| --- | --- | --- | --- |
| 名 称1 |  | 地 区 |  |
| 产品或服务 |  | 品 牌 |  |